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前述事宜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不超过2016年度总体担保额度上限的前提下，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在充分考虑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前述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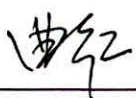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委托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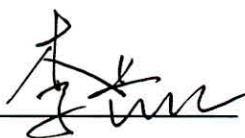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前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